

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

党建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使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党组织建设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，发挥本基金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(试行)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(试行)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认真履行引领方向、激发活力、团结凝聚、监督管理、规范行为以及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责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主相统一，把党的工作融入基金会运行和发展过程，更好地组织、引导、团结基金会全体人员，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严肃组织生活，严明政治纪律、

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，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和组织考评。

第二章党支部设置

第七条 依据上级党组织要求，2022年9月，在滨海街道党工委的指导和帮助下，闽都陈嘉庚张亦春基金会联合党支部（下简称“基金会党支部”）正式成立。

第八条 本支部成员未达7人，不设支部委员会，不设党小组，与闽都陈嘉庚慈善基金会联合党建，设立党支部书记1名。

第三章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

第九条 按照守信念、讲奉献、有本领、重品行的要求，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。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，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，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。

第十条 党组织书记要带头执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，妥善处理好党组织和基金会理事会的关系。

第十一条 领导班子要团结共事、密切协调，充分发挥带头作用。

第十二条 领导班子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，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通报制度。

第十三条 领导班子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

第四章党员队伍建设

第十四条 党员应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第十五条 党员应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，自觉参加各种党的活动，党员意识强，党性修养好，自觉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十六条 党员应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党纪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自我管理严格。

第十七条 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，依据简便、易行、实效原则建立党员信息数据库，加强动态管理。

第十八条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，发展党员工作有计划、有效果、有质量。

第十九条 以党性教育为重点，加强和创新党员教育培训，认真分析本组织党员现状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全面抓好党员日常教育，不断提高党员素质。

第五章党组织制度建设

第二十条 建立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，并按时、按需、有序落实。

第二十一条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实行目标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明确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，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，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建立创先争优长效机制，注重选树典型，增强党建工作

影响力。

第二十四条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管理党建工作档案。基金会流动党支部档案管理全面遵守《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和《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档案管理制度》，设立党务工作者，负责支部行文资料、上级文件资料、学习教育资料、计划总结资料等档案存档与管理工作。

第六章 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
第二十五条 根据上级党组织对兼合式党支部的要求，基金会党支部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按时开展党员大会和党课。

第二十六条 党员大会

(一)不设党小组的支部党员大会每月不少于1次，设党小组的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1次；

(二)主要任务：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，研究决定支部贯彻落实计划和措施；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，对支委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；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；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；开展以交流思想、总结经验教训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、民主评议等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会；讨论决定关系党员群众切身利益、需经全体党员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二十七条 党课

(一)党课每年不少于2次(含参加上级党组织举办的党课)，由支部书

记负责，全体党员、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；

(二)授课人一般由支部书记担任，也可聘请有一定理论水平、党性强、觉悟高、有威信的党员担任。支部书记要为本支部党员干部上党课，每年至少一次；

(三)党课主要是进行党的基础知识、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党性党风党纪、时事政治等方面的教育。应有明确的主题，可以按照上级党组织精神确定主题，可以结合形势任务要求确定主题，也可以结合基层需求确定主题，避免党课形式化、娱乐化、庸俗化。除了传统的课程式讲座以外，还可通过电视、广播、微信、微博等多种媒介创新讲党课形式，提高党课覆盖面和实际效果。

第七章 组织生活会

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流动党支部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，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并进行民主评议党员。

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，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条 组织生活会内容：对支部党员进行党的理论知识教育；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；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；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；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

务等方面知识；查改问题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明确整改方向；制定整改措施，逐一整改落实。

第三十一条 本支部有党员被问责或受到党政纪处分时，支部应当及时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。受到处分的党员，应当作出深刻检查，其他党员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并汲取教训，开展对照检查，主动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，结合实际认真整改。

第八章民主评议党员

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，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。

第三十三条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，组织党员进行评议。

第三十四条 民主评议内容：对照合格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，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；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；是否能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，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利益，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；是否切实地执行党的决议，遵守党的章程，履行党员义务，珍惜党员权利；是否密切联系群众、关心群众疾苦，艰苦奋斗、廉洁奉公，反对腐化奢侈，反对以权谋私；是否模范遵守规章制度，起到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九章党组织阵地建设

第三十五条 党组织机构有标识，有党旗，有党组织网络图，有党建工作制度。

第三十六条 有综合利用党员活动场所，保证党组织活动基本需要，适时配备基础电教设备。

第三十七条 强化宣传阵地建设，因地制宜设计党建工作宣传栏，建立宣传报道网络，有专人负责通讯、宣传、报道工作。

第十章党组织活动

第三十八条 围绕基金会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，与基金会执业活动、日常管理、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、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、品牌突出、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党建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。深入开展“五个好”党组织创建活动，引导和监督基金会遵纪守法，依照章程开展工作。

第三十九条 贴近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，深入了解、密切关注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，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，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，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，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。要寓教育于服务之中，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第四十条 工作思路明确，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四十一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，落实党员“一方隶属、

双重管理、多方活动和全程作用”要求。

第四十二条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、党员示范岗、党员责任区、党员先锋岗、党员志愿服务以及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四十三条 党建工作经费应纳入基金会管理费用列支，保障党建活动经费并确保合理使用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